



202119011118



2021(粤)质监认字090号

报告编号: X23-WT0662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保鲜袋

规 格 型 号: 30 cm×40 cm×0.007 mm×100 个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凯顺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微信二维码

声明

- 1、本所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未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所（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的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4、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所（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中心、省站）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设立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锁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灯具附件产品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厨卫电器检验站（中山）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检验站（中山）

业务联系方式

质检业务电话： 0760-88331004 88307614

灯具中心电话： 0760-88162830 88161992

网址： www.zszjs.com

计量业务电话： 0760-88321709 88331404

投诉处理电话： 0760-88162869

电子信箱： zszjs@163.net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总部）

电话： 0760-88331004 邮编： 528403

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家具）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76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公路淋浴房产业基地（淋浴房）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34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8 楼（灯具）

电话： 0760-22396050 邮编： 528421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智能家居安防产品）

电话： 0760-88321701 邮编： 52841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验证码:6DA73C

样品名称	保鲜袋		生产日期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型号、规格	30 cm×40 cm×0.007 mm×100 个		编号或批号	-----	
商标	-----	等级	-----	样品单号	3135421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中山市凯顺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3 卷
生产单位	中山市凯顺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验讫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DB44/T 926-2011 《食品用聚乙烯 (PE) 保鲜袋》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检 验 结 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DB44/T 926-2011、GB 4806.7-2016 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备注	委托方称样品材质乙烯均聚物 (PE), GB 4806.6-2016 附录 A 中编号 91; 使用方式: 一次性使用; 不含有着色剂。委托方同意按照 $S/V=6 \text{ dm}^2/\text{kg}$ (液体食品的密度以 1kg/L 计) 计算结果。				

批准: 韩红

审核: 林何丹

编制: 林锦康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异嗅	—	不得有明显异嗅	符合要求	符合	
		外观		袋膜应均匀、平整, 不应存在影响使用的气泡、穿孔(不包括透气孔)、皱折(不包括折边等正常折叠引起的折痕)、塑化不良等缺陷, 颜色均匀, 无明显杂质、黑点和污渍。	符合要求	符合	
2	尺寸偏差和数量偏差	长度极限偏差	%	±5	-0.1~+0.1	符合	
		宽度(折径)极限偏差		±5	-0.7~+0.3	符合	
		厚度极限偏差	mm	±0.006	0~+0.001	符合	
		厚度平均偏差		±0.003	0	符合	
		数量偏差	%	≥-1	+2	符合	
3	物理机械性能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10 (有透气孔或者压纹的产品)	39	符合
			横向			19	符合
		断裂标称应变	纵向	%	≥100	123	符合
			横向			129	符合
		封合强度	N/15 mm	≥3.0	5.0	符合	
		撕离性能	—	应完整无损	符合要求	符合	
		跌落性能		500 mm高度自由跌落一次无破裂。	符合要求	符合	
		漏水性		不漏水	符合要求	符合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4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5	总迁移量 (4%乙酸(体积分数), 70°C, 2h)		mg/dm ²	≤10	<2.0	符合
6	总迁移量 (10%乙醇(体积分数), 70°C, 2h)				<2.0	符合
7	总迁移量 (95%乙醇(体积分数), 70°C, 2h)				<2.0	符合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C, 2h)		mg/kg	≤10	<1.0	符合
9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体积分数), 60°C, 2h)			≤1	<1	符合

以下空白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附页)

委托方 地 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二工业区 (即西区建业路4号)	试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号
样品描述及 说明	_____		
抽样程序的 说明	_____		
采用非标准 方法的描述	_____		
偏离标准 方法说明	_____		
检验结果不 确定度说明	_____		
测试环境及 状态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注明的除外)。		
分包项目及 分包方	_____		
备 注	_____		

(本报告结束)